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关工委〔2026〕2号

转发教育部关工委关于转发《心系下一代》 杂志第六届枫叶正红——记教育系统关心 下一代优秀“五老”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关工委、各高校关工委：

现将教育部关工委《关于转发〈心系下一代〉杂志第六届枫叶正红——记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优秀“五老”征文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《通知》有关事项，认真宣传发动，各单位限推荐1名优秀“五老”（已被教育部关工委汇编入枫叶正红的人物不再重推），于6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系统关工委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杨来春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29402；邮箱：
gdsjyxtggw@gdedu.gov.cn。



广东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6年4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：杨来春



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教关委函〔2026〕8号

教育部关工委关于转发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 第六届枫叶正红——记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 优秀“五老”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关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系统关工委，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关工委：

现将“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关于开展第六届枫叶正红——记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优秀‘五老’征文活动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，请做好宣传发动，认真组织开展征文报送工作。

附件：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关于开展第六届枫叶正红——记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优秀“五老”征文活动的通知

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6年4月15日



附件

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关于开展第六届枫叶正红 ——记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优秀“五老” 征文活动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》及教育部党组 34 号文件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弘扬“五老”精神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“五老”在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再展新的风采，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拟开展第六届“枫叶正红——记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优秀‘五老’”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深入挖掘和广泛宣传教育系统“五老”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时代风采，选树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学的身边典型，讲好“五老”故事，传播“五老”精神，引导广大“五老”和关工委工作者见贤思齐、奋发有为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“五老”、爱护“五老”、学习“五老”的浓厚氛围，为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精神力量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稿件须以教育系统“五老”为写作对象，以真实故事为基础，以文学化表达为手段，通过生动的细节、真挚的情感和鲜活的叙事，立体展现“五老”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参与家庭教育、助力乡村振兴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、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方面的感人事迹与时代担当，立体展现“五老”在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、厚植家国情怀等方面的感人事迹。

三、征文要求

- 1.征文内容要为真实事例，不虚构、不夸大。
- 2.撰写的事迹力求生动感人，切忌罗列个人事例，写成“五老”简历。
- 3.采访人物须未曾参加过历届“枫叶正红”征文活动。
- 4.文章标题请根据内容自拟。
- 5.体裁为记叙文，语言流畅，逻辑清晰；篇幅为 3000 字左右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活动开展及推荐阶段。4-6 月，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推荐数量不超过 5 篇、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关工委推荐数量不超过 2 篇，并填写汇总表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征文专用邮箱。电子文件名称请按照“省份+单位”或“部直属高校校名”进行

报送；邮件主题务必写明：“枫叶正红”征文（省份或部属高校名义）。文末请附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电子邮箱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一并以邮件附件的形式发送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阶段。7-8月，根据人物的先进性、事迹的真实性、描述的艺术性等方面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宣传展示阶段。9-12月，优秀征文将在教育部关工委公众号和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上择优刊登，进行广泛宣传；编辑出版《枫叶正红》（第六辑），收录优秀征文，赠送参加单位及个人。

五、投稿联系

联系人：张伟 13818782626 孙洁 13918426125

电 话：021-63778665（编辑部）

征文专用邮箱：xxxzdzw@126.com

地 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332 号南开大厦 1102 室
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社

邮 编：200011

